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的鉴证报告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杭州城投集团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经我所审计的CAC审字[2025]1369号审计报告。

经核实确认2024年杭州城投集团合并审计报告附注不准确,现对于2024年审计报告中有关误事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披露事项错误情况及更正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已提前还款,因此杭州城投集团及集团内公司作为担保方,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十、(二)3、

(1)本企业集团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中的下述两项予以删除。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700,000.00	2015-9-29	2030-9-28	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112,500.00	2015-9-29	2030-9-28	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城投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机构对更正事项的确认意见

我们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是真实合理的，并在出具的审计报告后附已经更正了上述事项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更正事项并不影响我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除上述事项之外，杭州城投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无其他变动。截止报告出具日，杭州城投集团经营正常，本次更正事项对杭州城投集团财务状况及杭州城投集团偿债能力和债券偿付安排无影响。

特此说明！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
录“电子营业执
照系统”了解更
多、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